

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系（所）

碩士班 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
證書，擬於 112 年 月 日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
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